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另註除外)

目錄

頁碼

引言	1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2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4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6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8
模版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9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10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19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1
模版CCyB1：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24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6
模版LR2：槓桿比率	27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30
表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2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4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5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6
表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7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8

目錄

頁碼

表CRD：在STC計算方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9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40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41
表CCRA：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42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43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44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45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46
模版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7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8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49
模版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1
國際債權	52
中國內地業務	53
緩衝資本	54
表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5
模版IRR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	6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20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年報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布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附註 (a)「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文中的資料部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摘取。本集團2020年年報包含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網頁上查閱：www.ocbcwhhk.com。

銀行業披露報表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最終標準，並進一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納入最新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框架。作為該等披露規定的補充，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中闡明了特定額外規定。銀行業披露報表應涵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本集團2020年報，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whhk.com。

本集團2020年年報中所涵蓋的要求披露資料如下：

- 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披露資料（包括表REMA、表REM1、表REM2及表REM3）；
-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2及附註5(c)的本集團主營業務及產品一般披露資料；
-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9(a)和附註34(c)(iii)的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及貨幣風險披露資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OVA：於2020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維持集團業務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設有下列高層支柱，以從企業層面對風險進行全面、一致及有效管理。

- 企業風險文化 — 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為企業的風險管理文化奠定基調，通過覆蓋本集團上下的穩健內部控制環境，所有業務單位、產品團隊、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單位及其他支持性單位均積極參與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偏好 — 董事會以「風險偏好聲明」的形式設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風險偏好聲明」構成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石，並通過明確指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目標和經風險調整的預期收益，對本集團預備承擔的風險水平和性質作出了界定。透過組合的風險限額管理，該等目標和預期收益與風險承擔決策保持一致。「風險偏好聲明」有以透過政策、程序和控制組成的框架提供支持。
- 風險管理框架 — 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框架包含三大支柱：基礎設施、政策和方法，連同針對不同類別風險管理的工具、流程和監控，本集團建立了穩健的治理架構，對風險進行全面、一致及有效管理。
- 全面風險管理 —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範圍廣泛，不同風險因素相互作用的情況較常見。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方式，覆蓋所有業務條線及所有風險類別。本集團採用定量壓力測試，對信用和市場風險組合的資產質素和收益的潛在不利事件可能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進行量化，並輔以敏感度分析和定性分析，以實現充分覆蓋和全面評估。在制定業務策略、設定風險限額制和評估資本充足性的過程中，相關結果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 獨立審閱 —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提供保證。內部稽核部審閱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和程序，提出意見，並定期審閱業務或經營單位的情況。內部稽核部的監督作用保證了本集團控制和治理流程的有效性，同時確保本集團遵守監管要求、本集團內部規定及相關準則。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OVA：於2020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治理及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整體風險承受力、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
- 監督本集團風險敞口及風險管理框架在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處是負責風險控制監督的獨立職能部門，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審慎、一致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治理架構提供支持。同時，風險管理處負責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以及風險計量方法，並通過各類風險報告（包括匯報主要壓力測試的結果和行動計劃）的形式，定期將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告知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

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新產品審批流程對所有新產品和服務進行管理。新產品審批流程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前，已全面識別和評估與新產品或市場倡議相關的所有風險，並對相關風險進行了全面管理和把控。

風險計量和報告系統

本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和信息管理流程，以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限制規定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審批通過，並由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如授信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和審閱。

同時，風險管理處負責審閱和監測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和投資組合的集中度，並將重要缺陷和風險事項提交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旨在全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以確保作出風險有關決策時有據可依，以及從企業和部門兩個層面對風險進行把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由管限政策和控制措施組成，以確保各經營單位的合規。由高級管理人員任主席的操作管理委員會指導、控制和負責該等措施。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內部控制的運行有效性，識別需改進的方面。操作風險是指內部流程、人員或系統的不完善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的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資料（例如：操作風險事件和自我評估）定期上報至委員會進行分析。對於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監測和管理流程詳見本披露報表的相應章節。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KM1：於2020年12月31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6,477	35,421	34,347	32,718	32,269
2 一級	39,477	38,421	37,347	35,718	35,269
3 總資本	42,558	41,580	40,513	39,806	39,18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8,812	215,565	220,070	210,021	209,15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7%	16.4%	15.6%	15.6%	15.4%
6 一級比率 (%)	18.0%	17.8%	17.0%	17.0%	16.9%
7 總資本比率 (%)	19.4%	19.3%	18.4%	19.0%	18.7%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45%	0.568%	0.572%	0.614%	1.22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45%	3.068%	3.072%	3.114%	3.72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2.170%	11.932%	11.107%	11.079%	10.92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22,644	316,735	331,273	322,239	306,598
14 槓桿比率(LR) (%)	12.24%	12.13%	11.27%	11.08%	11.5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38.8%	35.5%	38.7%	38.6%	38.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36.3%	133.4%	131.7%	127.6%	126.2%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主要審慎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OV1：於2020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了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按風險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的數額規定概覽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9,340	186,762	15,14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89,340	186,762	15,14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980	3,888	319
7	其中 SA-CCR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859	3,648	309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121	240	10
10	CVA 風險	1,120	1,125	9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0	0	0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0	0	0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0	0	0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3,496	13,291	1,08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3,496	13,291	1,08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	11,494	11,458	91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1,405	1,124	112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023	2,083	162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023	2,083	162
27	總計	218,812	215,565	17,505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風險加權數額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採用基礎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承擔。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LI1：於2020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了根據會計綜合範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帳面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監管風險類別的分析。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 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帳面值	受到以下約束的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 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 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 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60	9,460	9,379	81	0	0	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	528	528	0	0	0	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6,830	6,830	6,804	30	0	0	0
買賣用途資產	9,704	9,704	237	8,568	0	8,908	1
客戶貸款及其他帳項	198,047	197,388	197,833	7	0	0	5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0	10	10	0	0	0	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9,899	79,899	80,103	5,286	0	0	5
附屬公司投資	0	22	22	0	0	0	0
聯營公司投資	624	332	332	0	0	0	0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12	312	312	0	0	0	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7	5,427	5,427	0	0	0	0
持有待售資產	1	1	1	0	0	0	0
商譽	1,306	1,306	0	0	0	0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14	13	13	0	0	0	0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	0	0	0	0	19
總資產	312,171	311,251	301,001	13,972	0	8,908	1,857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LI1：於2020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匯報的 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 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 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 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264	10,264	0	6,518	0	0	3,7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40	9,740	0	56	0	0	9,684
客戶存款	217,414	217,414	0	141	0	0	217,273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7,644	17,644	0	0	0	0	17,644
買賣用途負債	5,895	5,895	0	5,802	0	5,349	93
租賃負債	220	220	0	0	0	0	220
應付本期稅項	132	128	0	0	0	0	128
遞延稅項負債	298	298	0	0	0	0	298
其他帳項及準備	4,354	3,735	38	685	0	0	3,0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	583	0	0	0	0	583
總負債	265,961	265,921	38	13,202	0	5,349	252,681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LI2：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了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運用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合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資產帳面值 (基於模版 LI1)	309,394	301,001	0	13,972	8,908
2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負債帳面值 (基於模版LI1)	13,240	38	0	13,202	5,349
3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總淨額	296,154	300,963	0	770	3,559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54,890	10,613	0	10,678	0
5	因 SFT 引起的差額		0	0	124	0
6	因不同的衍生產品雙邊淨額收益所引致的差額		0	0	(973)	0
7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引起的差額		(1,869)	0	(840)	0
8	其他		23	0	0	0
N	因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51,044	309,730	0	9,759	3,559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IA：於2020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下表列示了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來源，按照模版LI1和模版 LI2所示：

模版LI1中(a) 欄與(b) 欄所列數額之間的差額

- (a) 模版LI1中，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香港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明確指出因監管目的須納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而無須納入監管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包括非金融公司以及由監管機構授權和監督的證券和保險公司，同時該等證券和保險公司在開展與授權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所從事業務活動相當的業務活動時，須受關於維持資本充足率監管安排的約束。

模版LI1中(b) 欄所列數額與(c) 欄和(g) 欄加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由於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計價並且存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監管買賣帳中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資產/負債受到市場風險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雙重約束，因此(b) 欄所列數額與(c) 欄和(g) 欄的加總額不相等。

模版LI2列示了會計帳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 (c)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帳面值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後的數額，而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前的數額（但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的風險承擔數額除外，對於該等數額，扣除了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風險承擔數額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 (d)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為經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本金數額的資本影響調整後的數額；
- (e) 監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包括對交易或合約的名義本金額運用信用風險轉換系數計算得出的現有和潛在風險承擔數額。

審慎估值涉及的系統及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系統及控制，確保根據審慎估值指引得出的估值估計是審慎和可靠的。

估值框架由本集團制定，重點關注將估值本身作為單獨領域，其涵蓋估值治理，以及包括控制流程、估值和調整方法在內的關鍵方面。框架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和披露的完整性提供支持，以滿足公平值計量方面的會計和監管要求，並確保估值治理結構和流程與風險管理和財務報告目的保持一致。

獨立價格核查是根據獨立來源的工具價格或參數，定期檢討以公平值計量的交易及銀行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以確保本集團的頭寸估值恰當，並於出現差異時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每月進行獨立價格核查，評估相關價格是否反映其公平值。如發現重大差異，可進行估值調整，使頭寸更接近其公平值。

當本集團估值系統及程序的固有限制及假設導致估值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公平值時，應進行估值調整。引起估值調整的主要流程包括新產品審批流程、獨立價格核查及模型驗證和審查。該等流程均有可能識別本集團估值結構內的定價及估值缺陷和 / 或不確定因素，因而需要進行估值調整，以使估值和公平值一致。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允許，估值調整應計入損益，並根據監管報告要求調整至普通股權益一級資本。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PV1：於2020年12月31日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詳細列出於2020年12月31日計算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計及的調整估值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與中間市價、模式風險及未賺取信用利差相關的估值調整已在財務報告中反映，因此並未在此表中顯示。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0	0	0	0	0	0	0	0
2	中間市價	0	0	0	0	0	0	0	0
3	終止成本	0	0	0	0	0	0	0	0
4	集中	0	0	0	0	0	0	0	0
5	提前終止	0	0	0	0	0	0	0	0
6	模式風險	0	0	0	0	0	0	0	0
7	業務操作風險	0	0	0	0	0	0	0	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4	4	0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0	0	0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調整	0	0	0	0	0	0	0	0
12	調整總額	0	0	0	0	0	4	4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8	(5)
2	保留溢利	25,862	(6)
3	已披露的儲備	9,140	(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2,310	
CET1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4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06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4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52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678	(8) +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44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833	
29	CET1 資本	36,477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00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00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000	
AT1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3,0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39,477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2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28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2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 在 《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類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 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5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655)	((8) +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53)	
58	二級資本	3,081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2,558	
60	風險加權數額	218,81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67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041%	
63	總資本比率	19.45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 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4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17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3,65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56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428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42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的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模版CC1: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4	4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2	2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和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	參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60	9,46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	52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6,830	6,830	
買賣用途資產	9,704	9,704	
其中：-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客戶貸款及其他帳項	198,047	197,3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9,899	79,899	
其中：-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4	
-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2	
附屬公司投資		22	
其中：-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聯營公司投資	624	332	
其中：-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12	31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7	5,427	
持有待售資產	1	1	
商譽	1,306	1,306	(1)
可收回本期稅項	14	13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	
總資產	312,171	311,251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	參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264	10,2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40	9,740	
客戶存款	217,414	217,41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7,644	17,644	
其中：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5,895	5,895	
租賃負債	220	220	
應付本期稅項	132	128	
遞延稅項負債	298	298	
其他帳項及準備	4,354	3,7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	583	
後償負債			
其中： - 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3)
-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4)
總負債	265,961	265,921	
股本	7,308	7,308	(5)
儲備	35,902	35,022	
其中： - 保留溢利		25,862	(6)
其中： -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44	(7)
-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2	(8)
- 已披露的儲備		9,140	(9)
其中： -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576	(10)
已發行永續型資本證券	3,000	3,000	
股東資金	46,210	45,330	
股東權益總額	46,210	45,330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312,171	311,251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 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	7,308	1,500	1,5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續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續性	永續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3年12月12日 或有可贖回日: 可贖回稅項或監管理理由 可贖回數額: 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4年9月27日 額外可選擇因稅項, 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理由 可贖回, 金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及應付股息, 以及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之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每年5.3%，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 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第1年至第5年：每年4.25%，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 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20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 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 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 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 一般債權人, 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 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否	否
37	如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¹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²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yB1：於2020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20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	90,804		
2	中國內地	0.000%	50,493		
3	澳洲	0.000%	267		
4	孟加拉	0.000%	88		
5	比利時	0.000%	15		
6	巴西	0.000%	15		
7	文萊	0.000%	0		
8	柬埔寨	0.000%	11		
9	加拿大	0.000%	79		
10	智利	0.000%	0		
11	捷克共和國	0.000%	3		
12	丹麥	0.000%	0		
13	芬蘭	0.000%	4		
14	法國	0.000%	7		
15	德國	0.000%	39		
16	加納	0.000%	17		
17	幾內亞比紹	0.000%	2		
18	洪都拉斯	0.000%	2		
19	印度	0.000%	8		
20	印尼	0.000%	116		
21	愛爾蘭	0.000%	86		
22	意大利	0.000%	2		
23	日本	0.000%	739		
24	約旦	0.000%	2		
25	肯尼亞	0.000%	4		
26	澳門	0.000%	16,460		
27	馬來西亞	0.000%	90		
28	墨西哥	0.000%	1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yB1：於2020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20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29	緬甸	0.000%	11		
30	荷蘭	0.000%	26		
31	新西蘭	0.000%	92		
32	挪威	1.000%	6		
33	菲律賓	0.000%	2		
34	波蘭	0.000%	10		
35	俄羅斯	0.000%	0		
36	新加坡	0.000%	215		
37	南非	0.000%	35		
38	南韓	0.000%	39		
39	西班牙	0.000%	8		
40	瑞典	0.000%	1		
41	瑞士	0.000%	5		
42	台灣	0.000%	601		
43	泰國	0.000%	2		
44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0.000%	0		
45	土耳其	0.000%	21		
4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	43		
47	英國	0.000%	5,680		
48	美國	0.000%	538		
49	越南	0.000%	12		
50	也門	0.000%	1		
51	合共		166,702		
52	總額		166,702	0.545%	908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1: 於2020年12月31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12,17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7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63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27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4,215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53)
7	其他調整	(6,48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22,644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20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a)	(b)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296,410	293,996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833)	(5,95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290,577	288,04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6,093	5,19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894	4,39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673)	0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314	9,586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20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a)	(b)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7,186	7,451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26	48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7,712	7,936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20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a)	(b)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4,890	50,71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9,696)	(39,35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5,194	11,36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9,477	38,42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22,797	316,93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53)	(19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後風險承擔總額	322,644	316,73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2.24%	12.13%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槓桿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因未能獲得足夠資金而無法負擔資產的增加數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機構的義務以及用於履行這些義務的資金來源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組合、財務狀況結構表以及其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義務的現金流量概況。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履行正常和壓力條件下的義務並進行新的交易。本集團已製定流動資金管理框架及政策，以確保始終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由不同委員會及層級部門擔任：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融資策略委員會、投資策略委員會、財資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企業銀行業務部和零售銀行業務部。

董事會委派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由財務管理處及風險管理處提供支持。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財資處主管對流動資金進行日常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處、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和其他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的業務領域的人員組成，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尤其是實施適當的流動性策略、政策和程序識別、計量和監測流動性風險，以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董事會對涵蓋流動性風險的集團風險胃納聲明、流動性風險策略和政策進行審批，並持續關注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以及確保由高級管理層按既定的流動性風險胃納和管理框架充分管理和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每天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測，以便在合約和行為基礎下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根據機構特定、市場範圍和合併組合流動性壓力情景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並根據壓力測試的結果，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立場，以及製定有效的應急資金計劃。壓力測試結果向財資處報告。流動性風險測度匯總每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流動性風險測度的重點總結每季度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運用流動性和存款集中度等指標，確定最佳融資組合和資產構成層次。本集團制定了資金戰略，以針對不同期限、產品和地理區域，有效確保資金源的多樣化和穩定性。本集團持續提升資金基礎的多元化，全面覆蓋零售、小企業、企業及批發渠道來獲取資金，避免集中於同一來源。為進一步提升存款構成的多元化，本集團持續透過發行存款證單及定息票據、以及進行資金市場借貸，維持在批發市場的業務及優化負債期限的組成。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金來源。

資金源按銀行、非銀行存款和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定息票據劃分	2020	%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64	4%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現有帳戶	94,413	39%
儲蓄存款	34,687	14%
定期及通知存款	88,314	36%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7,644	7%
總額	245,322	10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保持在監管要求數量之上，以減輕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和滿足危機期間流動資金需求。這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有價證券。本集團債券2020年12月31日的信貸評級分布詳情於本集團2020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a)作出了披露。

本集團致力使用客戶存款作為放貸業務的主要融資。在因市場因素導致客戶資金昂貴的情況下，會靈活地使用與貸款增長業務久期匹配的批發融資。優化資金來源及資金調配之間的貨幣差異仍具挑戰性，本集團積極利用外匯掉期市場兌換不同貨幣來調配盈餘資金。

於2020年，本集團被香港金融管理局列為2A類機構，繼續監管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比率報告如下：

	2020
流動性維持比率	35%
核心資金比率	141%

由於中國，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三個經營區域緊密相連，本集團採用集中的方式管理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融資。在下一個細化階段，海外子公司將負責管理自身與資金使用相關的融資安排。

下表顯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海外子公司的集團內部資金融資淨額。

	2020		
	香港（包括香港子公司）	澳門	中國
淨集團內部資金融資	(164)	125	13

本集團已製定應急資金計劃，列明應對流動資金危機的策略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不足的程序。每年進行一次演習，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最新的演習結果對應急資金計劃進行審查和更新，以確保應急資金計劃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可靠。任何修訂將需要進一步得到董事會通過。除與金管局商定的流動風險比率外，本集團將及時通知金管局任何可能觸發應急資金計劃的嚴重流動資金問題的指標。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之間的錯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披露於本集團2020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7。本集團2020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b)披露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包括將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結算的應付利息。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RA：於202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以致債權人可能損失本金或收入的風險。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商業銀行業務，所以我們面臨的就是信貸風險。由於同時從事交易和投資銀行業務，如外匯交易，衍生工具，債務證券，商品，證券承銷和交易結算，本集團亦承擔交易對手和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工具交易，總信貸風險是以通過交易當前的正向市場價值加上適當的未來風險附加因素來進行量化。

信用風險管理的監督和管理

信貸委員會（「委員會」）是主要的高級管理單位，管理和支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接受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問責。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信貸風險的管理，框架及政策的執行，以確保信貸風險承擔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業務策略一致。超出信貸審批人員授權額度的信貸和貸款數額都需要由委員會審批。

信貸風險管理（「CRM」）各單位確保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的執行。這些單位以獨立模式運作來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風險回報、客戶目標、限額和風險標準符合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取向和要求。專用風險職能有組合風險監控、風險衡量方法、風險報告和補救管理並定期向委員會、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定期信貸風險報告，並及時，客觀和透明地進行審查。這些報告包括詳細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遷移，預期損失以及業務組合和地理位置的風險集中度。此外，也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和信貸風險評估，以審視新興風險對我們信貸風險的潛在影響，及信貸、市場營商環境和流動性事件之間的相互作用。壓力測試和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結果是用作調整和完善信貸風險承擔策略和信貸限額，以維持在我們的信貸風險能守偏好範圍內所必需考慮的因素。

內部審計提供有關本行信貸風險管理，控制和管治流程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的獨立評估，以及業務，風險控制和其他支持單位的一般內部控制。這獨立評估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的充足性，以及貸款分類的正確性和及時性。內部審計通過審計委員會根據自身章程單獨向董事會提供評估結果。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RA：於202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整個信貸風險管理的完整周期，包括信貸風險的識別、評估、測量、監控以及控制和降低，亦用以帶出主動管理信貸風險的重要性。為了得以持續發展，我們尋求符合我們目標市場的可承擔信貸風險、貸款參數和預期風險回報，並期望能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除實施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外，我們經驗豐富的信貸審批人員的合理判斷能力，也是我們能成功進行風險管理的關鍵。

我們在貸款活動中對管理環境，社會和治理（「ESG」）風險也有一個負責任的融資框架。該框架以結構化和系統化方式將ESG因素完全納入我們的信貸風險評估流程。它也有著我們盡職融資政策和相關部門政策的支持，當中概述了ESG對客戶和交易的評估標準和指南。高ESG或聲譽風險的交易將上報至我們母公司的聲譽風險評估小組進行處理，我們並定期向母公司提供負責任融資實施進展的ESG相關報告。

向消費者和小企業提供貸款

消費者的信貸風險主要通過房屋和汽車貸款等信貸計劃，並以整體信貸組合為基礎進行管理。在這些計劃下延伸的信貸，需符合整體信貸組合和交易限額規定的貸款標準和可接受的抵押品以及預付比率。每月對這些整體信貸組合的表現進行密切監控。應用模型也用於信貸決策過程，以做出客觀，一致和快速的決策。我們對於採用計劃貸款的小企業的目標市場非常明確，其必須確定為可通過標準化/計劃貸款產品滿足，具有共同需求的細分市場，並排除特定行業，及定下可接受的融資性質以及可接受的抵押品類型。對於非採納計劃貸款者，信貸風險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進行評估和管理。

向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貸款

向公司和機構客戶提供的信貸，由經驗豐富的信貸審批人員進行獨立風險評估和批准。審批人員識別並評估這些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客戶群的相互依賴性，管理質量，ESG實踐以及針對行業和經濟威脅的業務，財務和競爭概況等。抵押品和其他信貸支持也用於降低信貸風險。為確保信貸審批的客觀性，一個成功信貸批核，需有業務和信貸風險部門共同批准。兩部門並需共同承擔信貸風險。

信貸組合的標準制度

本集團的信貸組合採用信貸風險監管資本項下的標準方法，利用資產類別的監管規定風險權重和經批准的信用評級機構的外部評級（如果有）用於確定監管資本。經批准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惠譽評級。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1：於2020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以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其中：以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淨值 (a + b - 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870	194,428	565	134	431	0	194,733
2	債務證券	30	78,292	21	0	21	0	78,30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18,864	132	0	132	0	18,732
4	總計	900	291,584	718	134	584	0	291,766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2：於2020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金額的變動，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以及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止及於2020年6月30日因撇帳而降低的違責風險承擔：

		(a)
		數額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7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21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35)
4	撇帳額	(59)
5	其他變動 *	(98)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900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RB：於2020年12月31日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補救管理措施

我們已建立並使用評估流程，不斷測試我們的信貸組合，以便儘早發現潛在的可疑信貸。我們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並理解一些客戶可能面臨暫時的財務困境。我們準備在客戶遇到困難時保持密切合作。在我們嚴格遵守職業操守並優先考慮補救措施以盡量減少信用損失的同時，我們亦意識到這是提升客戶忠誠度和維繫客戶的一個機會。

我們的信貸風險分類是根據借款人正常收入來源來評估其及時和全額償還的能力。根據現行監管要求，信貸風險分類為「正常」或「需要關注」，及統稱不良貸款的「次級」、「呆滯」或「虧損」。只有在信貸趨勢確實改善的情況下，才能將不良貸款的級別回升。分類升級的決定需要得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現金流和財務狀況通過評估的結果作為支持。當借款人無法履行原借貸還款合約，而銀行願意在重組計劃中給予條款上的讓步時，此等貸款將被歸類為重組貸款。根據對借款人財務狀況和對重組條款償還能力的評估，重組後的信貸風險將被分類為適當的不良等級。此類信用風險必須完全符合重組後的條款，才能根據監管要求恢復到履行貸款的狀態。

本集團有獨立及專門的補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不良資產的重組，表現和恢復。

貸款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非信貸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以12個月為基礎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和計量。但是，如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以合約期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計量基礎。

信貸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是根據合約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數額估算。而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數額是基於本集團合理且有據可依的預計，估算包括借款人、擔保人和抵押品中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而貸款預期信用損失則作每月評估更新。

在本集團2020年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k)中說明了我們如何確定資產減值和預期信用損失數額。

本集團2020年年報包含有關信貸質素的分析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b)，14(b)及27及附註「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b)至(d)按地區，行業，剩餘到期日，帳齡及重組計劃。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RC：於2020年12月31日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信貸風險的控制措施

信貸風險緩解措施

信貸風險評估基於借款人的信譽度，還款來源和償債能力。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接受抵押和信用擔保，如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存貨和備用信用證。我們制定政策，規定被確認為合格的信用風險緩解抵押品的標準，包括法律確定性、優先性、相關性、可銷售性、流動性和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抵押品的價值會定期進行審慎評估，估值由獨立的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並對抵押品的市場價值進行適當的減值，以便反映抵押品的潛在性質、質量、流動性和波動性。我們也接受個人、企業和機構的一種作為支持性的擔保。為了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符合條件的金融抵押品，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用於彌補未償還頭寸的市場風險，並削減價值彌補潛在的不利市場波動。

一般由國際掉期和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等市場標準文件涵蓋的抵押品安排包括最低門檻金額，如果按市價計算的風險承擔超過商定的門檻，任何一方將提供發布額外的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也會降低了與合同義務相關的信貸風險，如果發生違責事件，則與對手方的所有金額均以淨額結算。協議還可能包含觸發指標，如果評級降級，更需要提供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只在享有法律權利採用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才會付諸實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定義為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納入減低資本充足信貸風險措施的計算。儘管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容許利用多邊淨額結算協議，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此舉並非是有效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是必須至少每年檢討及重估所有企業及機構貸款。如有實質抵押的貸款過期90天以上，有關的抵押品必須最少每3個月重估。

至於過期90天以上的住宅按揭，則須至少每3個月重估按揭物業。

本集團所取得的認可抵押品主要類別，均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載述，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在主要指數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各樣認可債務證。

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條及第99條所述，部分擔保及信貸用途衍生工具合約會因實施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予以確認。擔保主要來自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在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公司擁有ECAI發行人評級，其風險權重低於分配給擔保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集中的管理

信貸風險集中可能來自向單一借款人，一組關連借款人或受類似經濟或市況影響的不同借款人群體提供貸款。在適當情況下，設定和監控限額以控制借款人、相關借款人群體、產品、行業和國家的集中度。這些限制與我們的風險偏好、業務戰略、能力和專業判斷一致。在設定限制條件時也考慮對收益和資本的影響。我們在香港房地產市場的風險有一定承擔。我們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檢測房地產投資組合中的潛在漏洞。

本集團所採用的減低信貸風險（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措施中不存在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3：於2020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20年12月31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貸風險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88,549	6,184	2,104	4,080	0
2	債務證券	78,003	298	0	298	0
3	總計	266,552	6,482	2,104	4,378	0
4	其中違責部分	126	640	585	55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RD：於2020年12月31日在STC計算方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根據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貸評級（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評級）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率。本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的要求計算自身資本充足率：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對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使用上述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的信用評級進行風險加權信用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及
- 法團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關於適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評級的規定，對於屬於上述任何風險等級的風險承擔，包括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 或者對具有一個或多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評級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本集團將直接根據其信用評級進行風險加權信用風險承擔；而對於屬於上述五種風險等級之一的風險承擔，其中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評級且其債務人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但沒有長期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問題特定評級分配給已發行的債務債務 或者由債務人承擔，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風險加權風險：

- 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將導致風險權重分配等於或高於分配給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因為債務人既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也沒有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評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作為發行人的債務人的無擔保風險承擔，且不屬於該債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而且債務人的風險與上述無擔保風險承擔相同或從屬的風險。

- 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將導致風險權重的分配低於分配給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因為債務人既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也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問題特定評級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作為發行人的債務人的無擔保風險承擔，且不屬於該債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並且債務人的風險不會從屬於債務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4：於202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任何公認的客戶關係管理（包括綜合和簡單方法下的公認抵押品）對STC方法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的影響：

使用STC計算方法的認可機構版本（「STC版本」）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3,770	0	43,997	0	1,135	2.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377	0	3,637	3	728	2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160	0	3,372	3	675	2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17	0	265	0	53	2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33,728	3,255	35,403	3,262	16,848	43.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765	351	1,847	0	923	50.0%
6	法團風險承擔	120,328	46,738	117,420	7,945	117,797	94.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8	現金項目	1,262	0	1,262	0	68	5.4%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及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7,928	2,720	17,060	34	12,821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63,493	91	62,489	0	24,201	38.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4,081	1,735	14,081	15	14,096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713	0	713	0	723	101.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5	總計	299,445	54,890	297,909	11,259	189,340	61.2%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5：於2020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的STC方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

使用STC計算方法的認可機構版本(「STC版本」)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8,475	0	5,419	0	103	0	0	0	0	0	43,99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3,640	0	0	0	0	0	0	0	3,64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3,375	0	0	0	0	0	0	0	3,375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265	0	0	0	0	0	0	0	26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13,443	0	22,122	0	3,100	0	0	0	38,66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1,847	0	0	0	0	0	1,847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295	0	14,669	0	110,401	0	0	0	125,36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1,194	0	0	0	0	0	68	0	0	0	1,26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及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17,094	0	0	0	0	17,094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57,186	0	4,468	835	0	0	0	62,48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4,096	0	0	0	14,096
13	逾期風險承擔	33	0	23	0	0	0	533	124	0	0	71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實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39,702	0	22,820	57,186	38,741	21,562	129,033	124	0	0	309,168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RA：於2020年12月31日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

投資和交易活動的信貸風險

我們對交易、衍生工具和債務證券活動產生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採積極管理，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時，更新合同以避免潛在損失。在可能的情況下，場外衍生品交易通過中央結算交易對手（「CCP」）清算。在大多數情況下，雙邊交易亦以國際掉期和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以及信用支持附件（「CSA」）或等效協議約束，以便在交易對手違責時，允許結算淨額結算。

我們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譽，所提供產品的適用性，以及與經批准的交易計劃和投資策略的一致性的評估，為每個交易對手建立信貸限額。信貸風險通過每日限額監控，提升額度的上報批准程序和及時風險報告進行獨立管理。我們還有一套既定的政策和流程，來管理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負相關時，可能發生的錯誤風險。

證券化的信貸風險

資產支持證券和有抵押擔保債券不存在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交易和回購式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確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在進行以上業務交易前預定所有信貸限額，並按照本集團的風險處理方法準確控制、監察及呈報信貸及結算風險。信貸風險以帳面或市值計算，視乎所涉及產品而定。上述信貸風險計算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或交易中的參照實體。

針對衍生工具的有擔保抵押品的政策，是以本集團的信貸手冊作指引，用以確保為充分了解按司法權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種類分類的淨額計算及抵押的成效而進行的盡職調查獲得全面評估，以及確保所採用的盡職調查達到高標準，且貫徹應用。

根據本集團目前與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條款，本銀行的信用等級和抵押品要求之間沒有聯繫。

錯向風險是嚴重的集中性風險。當訂約方的違約可能性和相關交易的市值之間關連性高，便會出現錯向風險。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程序來監察和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前臺辦事處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取得事先批准。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1：於2020年12月31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列出了對於2020年12月31日衍生合約和SFT的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方法下的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資產和（如適用）主要參數的全面明細：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664	2,981		0	6,701	3,859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51	60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3,919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2：於2020年12月31日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了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CVA資本要求的投資組合以及基於標準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的CVA計算的信息：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的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的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6,862	1,120
4	總計	6,862	1,12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3：於2020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衍生合約和受STC方法影響的股權融資交易，不論採用何種方法確定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量：

使用STC計算方法的認可機構版本(「STC版本」)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78	0	0	0	0	0	0	0	0	0	37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1,007	0	4,474	0	674	0	0	0	6,15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25	0	782	0	0	0	80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3	0	0	0	0	3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9	0	0	0	9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378	0	1,007	0	4,499	3	1,465	0	0	0	7,352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5：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收到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已確認抵押品，以支持或減少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涉及衍生合約或SFT，包括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清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銀行現金存款	0	943	78	1,052	6,659	0
債務證券	0	0	0	0	0	7,310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總計	0	943	78	1,052	6,659	7,31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6：於2020年12月31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信貸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金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護和出售的信用保護：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602	1,602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1,602	1,602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0	1
負公平價值（負債）	0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8：於2020年12月31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項：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資產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61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2,349	57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340	53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9	4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58	4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MRA：於2020年12月31日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利差，股權和商品價格或波動性變化或這些因素的相關因素的波動而導致收入或市場價值的損失。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承擔來自交易，客戶服務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

管理機構

董事會級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批准集團的市場風險和交易管理機構的框架和限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團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審慎市場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這些目標和政策由風險方法，計量系統和內部控制支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並得到市場風險與資產負債管理和資金財務控制等部門的支持。市場風險與資產負債管理部是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業務增長，同時確保充分的風險控制和監督。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和控制市場風險承擔，考慮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維持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業務策略的風險承擔狀況。

市場風險的識別

在開始時通過我行的內部新產品批准程序對產品進行風險識別。我行的風險管理經理也會通過與業務部門的持續互動來識別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測量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作為本集團交易活動的主要市場風險衡量指標，是市場風險總體偏好的一個組成部分。風險價值通過其各自的市場風險組成部分進行衡量和監控，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權風險和信用利差風險以及合併水平。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是基於99%可信度，一天持有期的歷史模擬法。由於風險價值是基於過往市場波動的統計指標，而過去的市場風險因素變化可能無法準確提供前瞻性市場狀況預測。在規定的可信度閾值下，平均每100天有一次可能出現單個交易日的損失超過風險價值。

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波動，基準點現值（衡量因整個收益率曲線上升一個基點而產生的利率敏感承擔價值變動）為每日監測的重要措施。除風險價值和基準點現值外，其他風險計量包括名義頭寸，信用利差中移動一個基點的盈虧和特定風險類型的希臘衍生指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MRA：於2020年12月31日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

我行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以更好地量化和評估由低概率但似乎合理的極端市場條件引起的潛在損失。定期審查和調整壓力情景，以確保它們與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狀況與普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保持相關。這些分析確定了這種極端市場條件下的潛在損失是否在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風險監測和控制

限制

只有經批准的產品的授權交易活動可由各交易單位承擔。所有交易風險頭寸均由獨立支持部門每日監控已批准和分配的限額。交易活動在批准的授權範圍內進行，並動態對沖以保持在限額內。對沖有效性隱含在確保遵守市場風險限制並通過獨立限額監控實施。批准限額以反映可用和預期的交易機會，並有清晰明確超額處理程序。任何例外情況，包括臨時違規在內將立即報告並上報至高級管理層尋求解決方案。多種風險限額（風險價值和風險敏感性），損益行動觸發機制和其他措施也用於整體管理市場風險承擔。

模型驗證

模型驗證也是我們風險控制過程的一部分。財務模型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定價及計算風險價值。我們採用華僑銀行集團母公司提供和驗證的模型，並依賴其專業知識確保所使用的模型通過驗證和評估符合我行的預期目的。用於風險計量和估值的市場數據是獨立獲得的，從而提高了由用於管理市場風險承擔的財務模型所產生的交易損益和風險度量的準確性。

回溯測試

為確保風險價值模型的持續完整性，我們定期根據實際每日交易損益和理論交易損益對風險價值估計進行回溯測試，以確認風險價值模型不會低估市場風險承擔。

關於市場風險的關鍵風險指標報告每天更新並向業務部門和高級管理層提交。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測度匯總，並將市場風險測度的重點總結提交給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就監管報告而言，本集團使用STM方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詳情見下表MR1。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MR1：於2020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STM方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6,121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7,375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9	總計	13,496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方的地點和類型分析銀行的國際債權：

2020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2,410	8,587	19,379	123,421	153,797
- 澳門	0	2,794	626	21,356	24,776
- 新加坡	6,761	0	282	712	7,755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36,701	11,645	15,021	33,699	97,066
	45,872	23,026	35,308	179,188	283,394
2019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2,607	8,206	17,420	125,324	153,557
- 澳門	0	2,497	98	22,160	24,755
- 新加坡	1,066	0	218	656	1,940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33,263	9,305	14,417	32,797	89,782
	36,936	20,008	32,153	180,937	270,034

以上分析以淨額披露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影響。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香港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2020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18,146	1,453	19,599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4,405	1,780	6,185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 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31,000	4,838	35,838
(iv) 未在上文第 (i) 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937	0	937
(v) 未在上文第 (ii) 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551	28	579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 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105	1,027	3,132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 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803	1	2,804
總計	59,947	9,127	69,074
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	285,71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0.98%		

2019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16,877	1,799	18,676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4,535	1,353	5,888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 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9,004	4,040	33,044
(iv) 未在上文第 (i) 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555	0	555
(v) 未在上文第 (ii) 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764	0	1,764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 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334	423	2,757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 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3,062	4	3,066
總計	58,131	7,619	65,750
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	271,148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1.44%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0.545%	1.225%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G條的相關披露可在本銀行披露聲明的模版CCyB1中找到。

資本保護緩衝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節，計算銀行緩衝水平的資本保護緩衝比率為2020年的2.5%和2019年的2.5%。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IRRBA：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風險管理目標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被界定為利率的不利變動對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的收益和經濟價值造成的風險。市場利率的變化對資產、負債和相關表外狀況的經濟價值（股權經濟價值（“EVE”））及銀行業務的收益（淨利息收入（“NII”））造成影響。管理銀行帳內利率風險（“IRRBB”）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利率風險敞口保持在本銀行的風險承受能力內。

(b) 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在銀行帳內的利率敞口主要來自借貸、存款和財資業務，包括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從而管理流動性風險及優化本銀行的財務狀況。計息資產、負債、承擔和衍生工具產生的利率風險涉及多個範疇：不同利率基準產生的基準風險、銀行帳內產品期限結構產生的缺口風險，以及期權衍生工具或存貸款業務中包含的隱含期權產生的期權風險。銀行帳內利率風險還與非計息資產負債（包括活期帳戶）以及計息貸款負債有關。本銀行利用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來減輕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在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管理銀行帳內利率風險制定了具體政策和程序，當中界定了組織結構、職責、限制結構及方法準則，從而分析和衡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並因應風險限額審查和監控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敞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還就財資和特定支援單位設立和制定策略指引，從而每天管理在資產負債表上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市場活動和狀況，確保及時作出并實施關於管理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有效決策。

本銀行從收益和經濟角度採用了多種方法來衡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本銀行採用不同手段，包括銀行申報表（MA（BS）12A）中列出的方法，模擬各種利率情景（包括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所述的情景）對本銀行淨利息收入和股權經濟價值的影響。其他措施包括利率敏感度措施，例如基點現值（PV01）以及重新定價的缺口狀況分析。通過量度基點現值，計算出銀行帳內淨現值對利率曲線上移1個基點的敏感度。通過量度股權經濟價值，計算出特定的利率衝擊和壓力情景下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的淨現值變化。通過以收益方法量度淨利息收入，評估未來12個月內可最終影響本銀行未來收益及權益資本水平的盈利能力變化。

限額和/或觸發條件的設置依據是本銀行的收入和資本水平。各種模擬結果由獨立部門、如風險管理部每週、每月或每季度編製和監視，並每月或每季度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主要結果也會每季度報告給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單位即時將任何違反限制或觸發條件的情況報告給財資部、風險主管、管理層和/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以了解違規情況和根本原因。本銀行的財資部積極監控市場狀況的變化，當中可能需要重新平衡資產負債表。本銀行利用壓力測試評估不利情景對銀行帳內利率風險(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潛在影響。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和利率期貨等衍生金融工具被用作資產負債表管理的一部分，以對沖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包括基準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會用來調整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管理策略、政策和狀況。本銀行的風險管理職能在考慮了當前的市場狀況後，對利率風險模型、方法準則和計量假設進行校準和審查。內部模型由本銀行母集團的獨立分析團隊進行驗證，確保在計量所選產品利率風險時符合指定目的。他們的反饋意見（如有）將被納入為未來任何主要模型改進的考慮因素。為確保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控制措施有效，本銀行的內部審計職能定期審查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流程，以確保其完整、準確和合理。

(c) 風險計量頻率

本銀行會每月和每季度分別根據內部壓力情景和監管情景，計量和監控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本銀行每週計量和監察基點現值，並以每月批准的限額作為對比基準。本銀行根據內部情景和標準監管情景下的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結果來評估利率風險敞口。

(d) 利率衝擊和壓力情景

本銀行計量利率市場在受壓的條件下其受業務損失的影響。就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計量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時，以多種利率衝擊和壓力情景為基礎。內部利率風險計量系統會考慮以下的監管和內部情景：

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模擬情景：

- 金管局在其《監管政策手冊》（SPM）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中界定的六種規定標準利率衝擊情景。
- 就現值計量而內部選定的利率衝擊方案：
 - 所有貨幣的利率曲線平行變化（+/- 100 基點）。
 - 六種規定的標準監管利率衝擊情景，且並無考慮-2%的利率下限。

基點現值的計量情景：

- 所有貨幣的平行平移利率曲線（+1 基點）。

銀行帳內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情景：

- 歷史和假設的利率壓力情景。

壓力測試框架是本銀行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並納入適當管理層級的決策過程。其中，本銀行會在內部資本評估中考慮對淨利息收入進行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壓力測試。

(e) 本銀行內部計量系統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1. 除了根據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 1 中規定的披露假設對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外，還根據本銀行的內部行為模型和/或其他內部情景來評估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為了計量基點現值和股權經濟價值，本銀行分別估計個人和非個人客戶的無期限存款（“NMD”）的行為特徵。無期限存款細分為穩定和不穩定部分。根據四至五年的歷史數據可以觀察到穩定的存款量。這使得本銀行可以分析最近的客戶行為如何影響利率風險敞口。本銀行還採用通過率（“PTR”）概念，計量本銀行為保持無期限存款處於同樣穩定水平而將會轉嫁給客戶的市場利率變動比例。同樣，我們假定通過率是代表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重新定價的穩定存款比例（即穩定無期限存款的非核心/利率敏感部分）。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新定價到期時間估計約為 9 個月，而無期限存款的不同客戶類型則存在一些差異。分配給無期限存款的最長重新定價期限為 2.5 年。
2. 當向借款人收取的罰款不足以抵消預付款的經濟成本時，零售和非零售客戶的定息和浮息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預付款會反映在貸款的預定付款的現金流量中。有條件預付款率（“CPR”）應用於按貸款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和貨幣分類的每個同類群組。
3. 在本銀行的內部計量系統中，本銀行並無採用期權模型來計量非零售定息貸款的預付款風險，這與編制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 1 所採用的方法不同。
4. 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受震蕩的淨利息收入為基礎，並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則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將被具有相同金額、重新定價期間和價差特徵的新現金流量所代替（「類似方法」），而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 1 中採用的淨利息收入是以缺口狀況為模擬基礎，即通過相關工具的餘下定價/合約期限進行校準。

(f) 對沖策略及會計處理

利率風險對沖策略主要通過衍生工具來實施，包括利率掉期、期限基準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和利率期貨。為避免損益確認出現不對稱的情況，本銀行可能會採用套期會計(如適用)。相關對沖項目/風險和對沖交易的所有對沖關係都記錄在案並受到監控。

對沖交易的有效性會通過對對沖項目/風險和對沖交易的風險參數的敏感度差異，或通過使對沖的現金流量與風險狀況相匹配來預先計量。本銀行會定期檢查對沖關係，以確定對沖是否仍然有效。

- (g) 計算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 1 中的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變動時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以下是對在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 1 中用來計算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的高層次解釋：

股權經濟價值模擬：

1. 股權經濟價值是根據現有利率敏感狀況且不被新業務替代的假設而計算，並假設有一個縮減資產負債表。
2. 無期限存款和大多數管理利率掛鉤貸款（並無固定的重新定價日期）可以由本銀行酌情決定隨時調整利率，均屬於本銀行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模擬中時段最短的類別。
3. 關於定息狀況，會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配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關於浮息狀況，則視為一系列票息付款，直到下一次重新定價為止，並視為下一個重置日期的名義現金流量，而毋須將名義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額外分配給以後的時間段。
4. 商業利潤和其他利差成分計入現金流量預測的到期日。
5. 現金流量（包括商業利潤和其他利差成分）使用每種貨幣的單一無風險折現曲線進行折現，而無需考慮發行人特定的信用利差。
6. 當向借款人收取的罰款不足以抵消預付款的經濟成本時，零售定息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預付款反映在貸款的預定付款的現金流量中。預付款率使用單一因素方法，即帳齡效應，來進行校準。該方法旨在使用歷史數據研究每個行為相似的群組在貸款預付款率與貸款帳齡之間的關係，並按貸款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和貨幣細分。這項假設也應用於淨利息收入的模擬。
7. 零售客戶（包括個人和小型企業客戶）的定期存款以固定利率定期鎖定，並可能存在于到期前提早提取的風險。將定期存款贖回率（“TDRR”）應用於按貨幣劃分的每個定期存款組，提前贖回的定期存款的名義重新定價現金流量將分配到隔夜計算。估計定期存款贖回率的方法為使用三年歷史數據來分析月結時資產負債表中的定期存款變動。這項假設也應用於淨利息收入的模擬。
8. 本銀行制定了方法，例如期權模型來計算：（i）無充分違約條款的情況下，非零售定息定期貸款的提前還款風險；（ii）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非零售定息定期存款的提前贖回風險，本銀行允許提早提款而不收取大額罰款；（iii）員工貸款（利率上限和下限）的明確內含選擇期權；及（iv）估算員工存款（利率下限）和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期存款的內在價值，而本銀行對此類提前贖回不收取大額罰款。

9. 利率風險敞口通過不同的貨幣匯總方法進行監控。對於股權經濟價值的模擬，在考慮每種單一重大貨幣的敞口出現不利變化，在既定的利率衝擊情景下匯總股權經濟價值的敞口。整體股權經濟價值的風險計量與六個規定的標準利率衝擊情景中的最壞情形相對應。並無假設不同貨幣之間的利率相關性。

淨利息收入模擬：

10. 淨利息收入是根據一年內的即時利率衝擊和假定資產負債表不變而計算的。無期限存款會在一天後完全重新定價。大多數管理利率掛鈎的資產會根據本銀行可以調整利率的最早日期劃入適當時段。
11. 淨利息收入是根據其涵蓋的所有類型無期限存款的重新定價狀況計算。
12. 對於淨利息收入的模擬，假設不同貨幣之間存在完美相關性（正負變化可以相互抵消），將利率風險敞口在不同貨幣上進行淨額結算。

(h) 無期限存款的到期日

1. 分配給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新定價到期日：1 天
2. 分配給無期限存款的最長重新定價到期日：1 天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板IRRBB1：銀行帳戶中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以下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 1 中的價值是根據金管局 MA(BS)12A 申報表（「相關申報表」）計算的。金管局在《監管政策手冊》（SPM）IR-1 中界定了六種利率情景和貨幣變動。循集團層面來看，因應每種規定的利率衝擊情景評估以下影響：(i) 使用縮減資產負債表和即時衝擊，衡量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化（ ΔE VE）；(ii) 使用穩定資產負債表假設和即時衝擊，衡量在前瞻性 12 個月滾動期內的淨利息收入變化（ ΔN II）。表 IRRBBA 第(g)部分概述了在以下模板中計算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變化時使用的重
要模型參數假設和匯總規則。

(港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化		淨利息收入的變化	
	期間	T	T-1	T	T-1
1	平行向上	2,659	1,702	281	208
2	平行向下	0	1	-246	-159
3	較傾斜	403	39		
4	較橫向	623	594		
5	短率上升	1,285	1,133		
6	短率下降	436	32		
7	最高	2,659	1,702	281	208
	期間	T		T-1	
8	一級資本	39,477		35,269	

- 正數價值表示對本銀行產生損失，而負數價值表示對本銀行產生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股權經濟價值的最壞情況均來自曲線平行向上的情景（主要是美元和港幣增加200個基點及人民幣增加250個基點），且仍遠低於相當於本銀行一級資本15%（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4.8%，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6.7%）的監管門檻。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關於淨利息收入的兩個平行利率情景中，更不利的是曲線平行向上（主要是美元和港幣增加200個基點及人民幣增加250個基點）的情景，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潛在不利變動分別為港幣2.08億元和港幣2.81億元。在計算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時，假定無期限存款和大多數管理利率掛鈎的貸款每天都會重新定價。2020年在平行向上情景下股權經濟價值變化增加港幣9.57億元，主要是由於通過短期人民幣融資提供資金的中國在岸中期定息債務證券狀況有所增加，以及因相關貸款的定價由管理利率聯動改為同業浮動利率聯動導致的貸款商業利潤以港幣計價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在平行向上情景下的淨利息收入變化增加港幣7,300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在此情景下更易受影響導致人民幣敞口重新定價的缺口變大。